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99年5月26日第342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99年5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

二、地點:高雄市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林兼主任委員仁益 記錄:謝國同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前鎮區)學校用地(文中 60)為機關用地(配合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案

|審議案。

決 議: (一)請提案機關會同市府教育局、都發局補充下列資 料後提下次會續行審議:

- 1. 市立總圖設置區位,應就縣市合併、周邊土 地整體使用暨群聚效應(如目前擇定位址鄰 近之三多商圈、多功能經貿園區…)補充適 宜性分析。
- 2. 現代化圖書館,應考量網路視訊服務及無所不在的閱讀型態使用特性,並配合區域文創產業發展面向,建構其服務機能;有關都市設計,亦應規範設置基地與鄰近土地使用開放空間串連等事項。
- (二)附帶決議:因應少子化暨縣市合倂等都市發展課題,請市府教育局針對全市學校用地進行通盤檢討。

第二案:「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擬定 及變更台鐵高雄港站及臨港沿線都市更新再開發細部計 畫)案」審議案。

決 議: (一) 照公展草案通過。

(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如綜理表

市都委會決議欄。

第三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擬定及變更台鐵 高雄港站及臨港沿線都市更新再開發細部計畫)案」審 議案。

決 議: (一) 照公展草案通過。

(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如綜理表 市都委會決議欄。

第四案:「擬定及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高雄港站及中 島調車場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台鐵高雄港站及臨港沿線 都市更新再開發)案」審議案。

決 議: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意見修正通過 :

- (一)為保留未來有更佳規劃設計方案之彈性,依專案 小組建議意見第1點第7項,都市設計基準應附 但書修正為:「本案透過公開競圖等方式提出整 體開發策略與設計概念等,並經本市都市設計及 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免 受本計畫全部或部分之規定;必要時,並得由本 府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 (二)為避免新增東西向 18.18 米細部計畫道路於兩側植 栽破壞整體鐵道紋理保存空間完整性,請刪除道 路斷面配置構想之「植生帶」部分。
- (三)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如綜理表 市都委會決議欄。
- (四)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1. 上開四案經專案小組 99 年 3 月 2 日、3 月 11 日、4 月 26 日及 4 月 30 日召開四次會議討論 及聽取陳情人陳述意見後,除下列各點外,餘 依公開展草案通過;請都發局修正後依下列建 議意見檢附處理情形對照表,逕送委員會審議

- (1)為增加計畫區內商業區、特文區朝低強度開發之誘因與適用彈性,將公展草案規定容積調配之開發強度下限300%放寬至420%。
- (2)因本案容積調配之計算方式係將基地未完全 使用容積移出使用,故其適用容積調配總量 之計算方式應係參照「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 法」,併同修正之。
- (3)為利釐清允許容積調配之開發強度下限值定 義,原規定中之「實際申請開發強度」修正 為「實設容積率與獎勵容積率之總和」。
- (4) 為避免限縮基地內扇形軌道區段之空間規劃 創意與建築設計彈性,並維持歷史建築之公 共性與開放性,扇形軌道區段修正為除屬歷 史建築範圍部分,仍維持自公園境界線退縮 15 公尺及自南北兩側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 5 公尺建築方式保留外;其餘部分,納入本案 都市設計基準之「鐵道紋理保存空間」,以 集中留設法定空地或採建築物與鐵軌共構方 式納入興建設計,保留鐵道意象。
- (5)為避免細部計畫新增東西向 18.18 米寬道路破壞高雄港站鐵道復駛可行性,請將該道路之斷面配置構想增列於說明書。
- (6)為保存及恢復特文區原有圓形轉盤及扇形車庫等鐵路場域發展紋理意象,修正本宗都市設計基準第三條第(一)項條文為:基準第三條第(存及保留未來動態行及保留未來動態道設施保存及北號誌樓,站區內現存之北號誌樓,站區內現存之北號誌樓,站區灣上號,與動關節及轉轍器之鐵軌範圍等,應到下邊先保留;已拆除之月台、南號誌樓上保留;已拆除之月台、南號誌樓上保留;已拆除之月台、南號誌樓上保留;已拆除之月台、南號誌樓上保留;已拆除之月台、南號誌樓上保留,於建築設計時應納

入考量,與其餘鐵道在尋求引入土地開發活 化經營之前提下作最大化保存」。

- (7)為預留本案可能透過國際競圖等方式提出更 佳整體配置方案,都市設計基準應附但書: 「本案如透過國際競圖等方式提出更佳之設 計概念,並經本市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 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免受 本計畫全部或部分之規定;必要時,並得由 本府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 (8)為避免本案規定與中央法令產生競合,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八條計畫區不得適用都 市更新條例容積獎勵規定應予刪除;另為降 低高雄港站地區開發之環境衝擊,本計畫區 不適用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及增設停車空間容 積獎勵。
- (9)為釐清原條文中得適用「得免計容積」之獎勵條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分別修正略以:「(一)…,得依其保存範圍給予相等面積之容積獎勵;保存範圍採與建築物共構者,共構範圍並得免計容積」。 軍並得免計容積」。
- (10)若委員有其他建議意見可於本案提請大會審 議前以書面方式提出。
- 2. 附帶建議:配合高雄港站區特文區鐵道空間保存原則,建議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時,將通往漁市場之濱線鐵道,評估訂定相關鐵道空間意象保存原則之可行性。

第五案:「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鹽埕等四處細部計畫(配合台鐵高

雄港站及臨港沿線都市更新再開發)案」審議案。

決 議: (一) 照公展草案通過。

(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如綜理表 市都委會決議欄。

第六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審議案。

決 議:本案除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 過:

- (一)補充資料納入都市計畫說明書(2件漏列書圖不符部分一併納入實質計畫變更案)。
- (二)為因應高雄市、縣合併,新行政中心區位正另案評估規劃中,故請刪除P4-5「新行政中心」等字。
- (三)實質計畫變更案決議詳如實質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市都委會決議欄。
- (四)公開徵求意見期間團體及人民陳情案決議詳如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 (五)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如下(詳如 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編號 5: 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維持原計畫。

編號 6: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維持原計畫。並請交通部整合高鐵局及台鐵局,提出整體商業使用規劃及具體可行投資方案,本府再行配合調整都市計畫。

編號7:同編號6。

八、散會時間:下午5時55分。

審議案第二、三案:

「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擬定及變更台鐵高雄港站及臨港沿線都市更新再開發細部計畫)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擬定及變更台鐵高雄港站及臨港沿線都市更新再開發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一 		机水免别的石厂从团股水的总	心心性化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1	李重志 先生		反對細部計畫規劃之 B1 道路 (18.18M 計畫道路);因其將形成 鼓山一路之交通阻絕點,衝擊當地 交通,打擾當地生活品質。且當醬 因,打擾當地生活品質以連接 區與哈瑪星地區,故此道路完全 過要改置,徒破壞基地之完整與浪 費公帑。	長達 362 公尺,為滿足基地進出 及地區整體防、救災需求,配合 現有都市計畫紋理,自東側之現 有計畫道路延伸劃設 B-1-18.18 公 尺道路。	(依規劃單位研析意 見,維持原公展草案)
2		p.41 (圖 16) 所示兩條道路 B-1-18.8M 及 道 A1-30M 建 請勿予開闢。	 2.哈瑪星地區假日交通非常壅塞,若此兩條道路開闢,將使交瑪塞車情形更加惡化,降低哈瑪星之觀光與生活品質。 3.哈瑪星之旅客、運輸,應依靠捷 	南北長達 362 公尺,為滿足基地進出及地區整體防、救災需求,配合現有都市計畫紋理,自東側現有道路分別延伸劃設 B-1-18.18M 與 A-1-30M 計畫道路;其中 A-1-30M(臨海二路)因屬已發布實施之主要計畫道路,爰	(依規劃單位研析意 見,維持原公展草案)
3	定聯盟 召集人	用橋商北業目換與北區誌)更以正誌)更以上區誌)更以上區談)更別的人。	本線再前弧史一必鄰未此不之用哈延導其僅脅地軌顧 有色最大等目居下形留土廠里區的 有色最大等目居下形留土廠里 有色最大等目居下形留土廠 有色最大等目居下形留土 有色最大等目居下形留土 。 , 於綠進車業軌使在園用集(資也文議 、 大同前民的商12地道公使密應文樓 、 、 、 、 、 、 、 、 、 、 、 、 、 、 、 、 、 、 、	鄰未行內 4 用區建完 東監線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依規劃單位研析意 見,維持原公展草案)

審議案第四、五案:

「擬定及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高雄港站及中島調車場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台鐵高雄港站及臨港沿線都市更新再開發)案」、「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鹽埕等四處細部計畫(配合台鐵高雄港站及臨港沿線都市更新再開發)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鐵道保存範圍與退 縮建築已造成商業		1.臺鐵高雄港站見證台灣鐵路百年 發展歷史,為早期縱貫線鐵路及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號	路管理	區內幾無。	在	高田安產道法制 設史已屬築共相月 21 查 基後達18m 68.22,區類 2.03 而基及築商 68.22,區類 2.03 而基及築商 68.22,經額 2.03 而基及築商 68.22,經額 2.03 而基及築 2.30 理 2.03 而基及 2.30 理 3.B-1-18m 68.22,經額 63.64 所 2.03 而 基及 2.03 面 2.03 面 3.B-1-18 面 2.03 面 4.76 正 2.03 面 4.76	專(建項項劃維案 1.議、辦單位原通 2.析公。 2.析公。 6 2.析公。 6 2.析公。 6 2.析公。 6 2.析公。 6 2.析公。 6 2.析公。 7 2.析公。 7 2.析公。 8 2.
		(490%)規劃為 法定容積,違反當	本案於主要保護 840% 840% 1 本案於主要所及 840% 840% 840% 1 表示, 840% 4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聚年11月15年322 本市都委會 96 議年11月15日時 322 本市都委會 第1月月15日時 322 本市都会議:月月15 畫時時條擊定之時,與東京,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	見(依規劃單位原 (依規劃單位原 (依規劃單位原 (依規劃單位原 (依規劃單位原 (依規劃單位原 (依規劃單位原 (依規劃單位原 (成) (成) (成) (成) (成) () () () (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所容定範,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市更新容積獎勵規	法」規定,為促進都市更新東 市更新東 市更新東 東 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高本東 322 次 6 96 本東 96 東東 96 本東 96 東東 96 本東 96 東東 96 東 96	見(依初步建議意見第1點第8項辦理。)通過。
		道路等公共設施用 地不應全由土地所	之公共設施開闢費用未區分主要計畫公共設施開闢費用未區分主要對土畫公共設施及雖計畫公共設施人權利變換範圍外)理應與實際所負責開闢;至於權利變換都市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則依都市更	費用,以求土地變更使用之社會 公平性。 2.為都市更新開發之彈性及利公區 類類 類類 類類 類類 類類 類類 類 類 類 類	見(依規劃單位研 析意見,維持原公 展草案。)通過。
	李重志 先生	基於「高雄港站都 更相關 4 案」彼此		1.臺鐵高雄港站見證台灣鐵路百年 發展歷史,為早期縱貫線鐵路及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編號		陳情內容 體考	日間「。設論式園,畢用室道站特施工輸關呈館藏的對見。因當可區完地目光為不力化劃完利覽鐵港之設路運機整物典目對18形,穿地福埕路基關之發社使當區下、轉宿獨當,納。案、,所以區域營須為由處間塞應台分、生並行文經、制畫一地區質公瑪必樂域在量以視業區色、大宗物、以態,理育之路之通誘且路地之由,繁區潛築以之至色特孩此考及是自由公外作任鐵空以園全充具動,進道劃究,計山當宅品、哈沒完路應以榮域在量以視業區色、大宗物、以態,理育之路之通誘且路地設劃整發零商體保野者巨色童豐量、大田、公田、營道發規,「高車相及客舊,態達光」道因阻又打已連故徒。路擊動分而 15人積 卷字動素正 商境發者地之由,營道發規,「高車相及客舊,態達光」道因阻又打已連故徒。路擊動分而 15人積 巷字動素正 商境發者也之由,營道發規,「高車相及客舊,態達光」道因阻又打已連故徒。路擊動分而 15人積 巷字動素正 商境發者也之由,營道發規,「高車相及客舊,態達光」道因阻又打已連故徒。路擊動分而 15人積 巷字動素正 商境發者也之由,營道發規,「高車相及客舊,態達光」道因阻又打已連故徒。路擊動分而 15人積 巷字動素正 商境發者也,於不亦運文規劃才展 雄站關鐵貨型完博到之 路其絕增擾有接此破 以體周割衝 M對則 紋成空並調 權品許提	研問是本院為武學的學術學學的學術學學的學術學學的學術學學的學術學學的學術學學的學術學學的學	案有系專見點理道陳組點第依見案決議意計建步意第對及依意第7規,。
	高雄港 務局	臺鐵高 在港 站	案,其建築量體居居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臺鐵高雄港站見證台灣鐵路百年 發展歷史,為早期縱貫線鐵路及 高雄港轉運樞紐,係高雄都市發 展重要節點,故全區由民間團體	見(依規劃單位研析意見,維持原公展草案。)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紋理保存空間」。	海二路(30M 道路)阻隔 對於未來鐵道活動並 性鐵 。 。 。 。 。 。 。 。 。 。 。 。 。 。 。 。 。 。	文範之 依)劃範中管存日在 道中或基本 (在) 劃範中管存日在 道中或基础 (在) 劃範中管存日在 道中或基	
		「土地第八字子」,一生地第八字子,一生地第八字子,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機制予者宜除有鐵的積「價見內基體則所投此全。區存築所藝圍式施以,所投此全。區存築所藝圍式施以,所投此全。區存築所藝圍式施以,所投此全。區存築所藝圍式施以,所投此全。區存築所藝圍式施以,所投此全。區存築所藝圍式施以,所投此全。區存築所藝圍式施以,所投此全。區存築所藝圍式施以而給資不排,內標容訂術,與為提	1.高為緊係 的	見(依初步建議意 見第1點第8項辦 理,刪除原條文中 有關規定。)通
	君	雄經區規鐵區文。站園商。 公考保 對區業 室考保 如特區 與量音文。 2.臺書保	用意宗特人 医克雷克 医高温克尔氏 医马克斯氏 医马克斯氏 医马克斯氏 电影响	更新法令的獎勵措施方法保保 ,以活化保 ,以活化保 ,成式轉型 ,成式 , ,或 , , , , , , , , , , 。 。 。 。 。 。 。	容辦理外;其餘照 專(1.依意見第1點第4 建議網票第6項、辦理。2.其餘照 項頭單位研析意見,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舊體一原其甚的求進計準明法化原為高佈物位原至部開行畫則確保資規空雄局件置有已分發復書,存產劃談港,保,功經也商。提夠致本,立。站將留維能拆應回 細詳使區導意整每在護,除要饋 部細無文致淪	是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高祖宗 医二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	
5	君	細部計畫書 p.41 (圖 16)所示兩 條道路 B-1-18.8M 及道 A1-30M 建請 勿予開闢。	站場域,使文化重要之整體 性受到嚴壓史環境保育之 無實之歷史環境保育 本倫理。 2.哈瑪星地區假日交通非常 塞,若此兩條道路開闢 使交通塞車情形更加惡化,	分別延伸劃設 B-1-18.18M 與 A-1-30M 計畫道路;其中 A-1-30M (臨海二路) 因屬已發布實施之主要計畫道路,爰已由本府取得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關連性工程補助完成部分路段與關。	容辦理外;其餘眾 等案小人。 等案, ,其議 。 , , , , , , , , , , , , , , , , , ,
		本案整體計畫輕執 捷運開聯票部,計畫 之開聯區變更計畫內 在 上地所有權人共同	用一覽表有關道路用地之開 闢經費計算,雖附註屬於 「高港站區內」,但經計算	地、鐵路用地及綠地等公共設 施,故經變更為商業區、特文區	見(依規劃單位研 析意見,維持原公

編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負擔。	不作於數有精 高開線畫會本站負 的路各政位入主開展及案計確於開區更政土饋府不免公現所工位擔實本 在召沿計商,港用 目得由市單納地施,工位擔實本 在召沿計商,港用 目得由市單納地施,工位擔實本 在召沿計商,港用 目得由市單納地施,工位擔實本 在召沿計商,港用 目得由市單納地施,工位擔實本 在召沿計商,港用 目得由市單納地施不作於數有精 高開線畫會本站負 的路各政位入主開	應共 定方式部包路)地尚公 案採捐,來議意中應共 定方式部包路)地尚公 案採捐,來議意中地提完實地辦內公內供闢而致 之公方等屬),物擔一興施之理主共公輕費其性 細設取式路分經與用同並公告用區區之區可興,一 展之新劃,用理上地提完實地辦內公內供闢而致 之公方等屬),物將主負擔、實地辦內公內供闢而致 之公方等屬),物能定與 書興新及地及〕區比社 畫地協開(採局向定之 畫興新及地及〕區比社 畫地協開(採局向京公 規闢方細(道等內例會 草應議發未協同中應共 定方式部包路)地尚公 案採捐,來議意中地施依依公原因畫高地該共前原依定理或開供贈予補施依依公原因畫高地該共前原依定理或開供贈予	
7 台會工	計體皆用原管府都地原請明 p.5.想場所則制之市退初將確 書劃歷需土要用設縮之開確 主動是大學,,準無好準。 是再基分見本與確意清 整點利本區市案建保,楚	「來鐵服產再及性述展輸為有略望埋區分類 問題之施合及的來互籠明桿態設 問題之施合及的來互籠明桿態設 問題之施合及的來互籠明桿態設 時復 記 記 的 定 是 其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臺發開報市存歷並 依)劃範中管存日在 駛本年及發體報市存歷並 依)劃範中管存日在 駛本	容專(1.依意) (1.) (1.

編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	市都委會
號	IN IA	IVIN IV	節,專門敘述鐵道保留的方	研析意見	決議
			式相關規範,不僅只有文字		
			規範,還要量化且以 3D 呈 現。另都設會委員須具有文		
			資背景委員比例必須至少有 1/3。		
	黄先	哈商質發準保建區遭遇或與後親語的的計文無人與人類的的計文無人。	致難以理解本次相關四分計 畫內容,甚有偽造過 (例:p.32 圖 15,附體 圖 15,附體 圖 15,附體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與	高展向建文範里是一个大学的大学的大学的大学的大学的大学的大学的大学的大学的大学的大学的大学的大学的大	容專(建項項劃維案),其議組點、餘意初第第四人,與人工,與人工,與人工,與人工,與人工,與人工,與人工,與人工,與人工,與人
9 4	数 實 熄	1 號 註 塘 26 细 毙	□ 八		
3		 就誌以可文設號的參形道復車鼓持能德軌既軌區用交臺為紐的手使駛以誌關道,資造誌 1照車,駛調山軌,國,有道採、道鐵轉。高線用蒸繁裡節渣切法景樓 2 「庫以時度到道且」以軌車紅郊、高運日雄」,汽榮組,舊違意。延道化木動汽 間復比域7m運、燈設終港通時「延期車方號請即反舖 伸請扇棧態機 保機照輕m行市共平以站樞代山伸復,觀		1. 量發體報市存歷並 依)劃範中管存日在 駛本 劃年及發體報市存歷並 依)劃範中管存日在 駛本 劃 上及發體報市存歷並 依)劃範中管存日在 駛本 劃 年及發體報市存歷並 依)劃範中管存日在 駛本 劃	容專(建項項劃維案等集、企業等等等。 (建項項劃維案等項其所以) 以 () () () () () () () () ()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北本取火花舊林鐵劃路舊車作月公拱若當古導事日長團矯度刨根政 。會復車蓮山口既運線線與業30 圍橋因,蹟致件高已體正現除基。 下駛」、線線有輸,的車中日橋請 傷設行。 雄召,高代歷的 階駛」、線線有輸,的車中日橋請 傷設行。 雄召,高代歷的 階駛」、線線有輸,的車中日橋請 傷設行。 雄召,高代歷的 將蒸目澳桃以基觀蓮汽招計工色留發橋,仲 楊文修市發人當 將蒸目澳桃以基觀蓮汽招計工色留發橋,陳 楊文修市發人當			
10	古蹟指定聯盟	請考慮將綠九用地 與公園路橋以北之 帶狀商業區(毗鄰 北號誌樓之商業	曲與在且於於大學。園園樓態則是人人。 國園樓縣 地名美国斯斯 电电子 电电子 电电子 电电子 电电子 电电子 电电子 电电子 电电子 电	1.主要計畫位於宗子 (本)	見(依規劃單位研 析意見,維持原公 展草案。)通過。
11	劉致廷 先生	狀強 整響 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主要計畫位於公園路以北、毗鄰 北號誌樓之帶狀商業區,配合 號誌樓及其附屬設施登錄為歷 建築範圍,以及確保未來濱 達等範圍,以之可行性,納部計 已於該商業區內規劃約 19 公 完(可容納 4 組軌道)綠地,並 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規範	見(依規劃單位研 析意見,維持原公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用,其有形及 實質發展現況 敘述不足。	明及分析,以提供未來開發 商進行土地開發之規範,才 不至於危及歷史建築之保 存。	尺建築,以確保文化資產空間之 完整性及獨立性。 2.有關本案基地及周邊地區之使用 現況、活動強度、土地權屬等 發展條件調查已載明於本案細部 計畫說明書第貳章。	
		請明之用明一明調空	所進行規劃與 資捐劃 與與 與與 對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為 , 未 能 、 的 等 。 的 。 為 可 濱 線 入 動 、 , 終 、 數 態 轉 , 未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高雄民争。 在 是 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容辦理外;其餘照 專(1.依專集小組 課業小組 課業 (1.依專 是第 1 點第 4 項 類理。 2.其餘 照 類 單 位 可 所 題 是 所 是 所 是 的 有 可 的 是 所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取存階見說過式調為 一以全。需以與之可表取存階見說過式調為 一以全。需以與之可表取存階見說過式調為 一以全。需以與之可表取存階見說過式調為 一以全。需以與之可表取存階見說過式調為 一以全。需以與之可表取存階見說過式調為 一以全。需以與之可表		
13	古 蹟 指 定聯盟	呼線化略明。	1.現存於哈瑪星與鹽埕區場 多零星外 多零星,有及 東古時 與 鎮北門 與 鎮北門 學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會 館 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容辦理外;其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1.依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第1點第4 項、第6項、第7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商圈 選 五 福舊 笔 五 福舊 、		

審議案第六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實質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變更內容						
編號	位置	變	更前	變	更後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лу шэ <i>элг</i> ц	1/1000圖幅	分區	面積(公頃)	分區	面積(公頃)	交叉在山	114119XEIV VIIX
1	計畫範圍 修正 (2384) (2483) (2484)	畫圖湯	等三次細部 弱繕之計畫 務3所示)			1.經查94年12月8日公告實施之 482案「變更高雄市都計畫第 (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質 三次通盤檢討)案」,將計 畫變更內容綜理表已將計 圍修正,依地籍縣、市界劃 灣上變更內容,而高雄縣后 計畫範圍內容,而高雄縣 都市計畫範圍。 2爲落實書圖校核之結果,說明 第482案之都市計畫公告圖將計 畫範圍調整部分漏繕,應於 資 發 一、以符合實際。	照公展草案通過。
2	博愛四路 與重仁路 間之市1 用地 (2383)	市場用地	0.28	停場地	0.28	1.依據經濟發展局對於未開發之市場用地所作之評估,位書市1用地無興關計畫市1 用地無興關計畫區內市1用地無興關計畫區內市1用地無興關,且市1用地為區門用地所有(位於市所有(位於市所有(位於市所有),屬於市地重劃區管理土地。與土地重,與大量,與大量,與大量,與大量,與大量,與大量,與大量,與大量,與大量,與大量	照公展草案通過。

3	位於曾子 路與文莊 路間之市 3用地 (2381)	市場用地	0.27	廣場用地	0.27	1.依據據經濟發展局對於未開發之市場用地所作之評估,值計畫區內市3用地無興關計畫。 2.市3用現爲菜公里活動廣場使用,且市3用地為工工的,且市3用地為工工的,且市3用地重劃區份的,因於第29期市地重劃區份的,因為此,因為其於都市計畫法第42條公有之,是與人,,以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	照公展草案通過。
4	土分要都基地使常,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詳 10 土使分管要與市計準第章地用區制點都設基	爲本區計規健區展塑畫特意提住品強地分制與設準性充管容落計細畫劃全善,造區都象昇環質化使區要都計可,實制。實畫部之、地發並計獨市、居境,土用管點市基行並其內				除要公(1) (2) (2) (3) (4) (4) (4) (4) (5) (6) (6) (7) (7) (7) (7) (7) (7) (7) (7) (7) (7

			管制部分(容積 獎勵規定)通盤 檢討案」容積獎 勵規定加總該之上 限不得超過該容 受基地基準容
			之 60% 。 」規定。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團體及人民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機關團體 (1/1000 圖幅)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結論	市都委會決議
1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2181)(2282)(2283)(2381)(2382)(2383)	建對發闢市之用效次討調地區請於、計場土價益通應整使。以未無畫用地值,盤適其用進開興之地使及本檢當土分	依局之作於市3、興市均有政局地上之益檢整分據對市之本1、開至高屬經管基土值本應土。濟未用估畫2用畫4雄高濟管於地值次適地發開地,區、地,用市雄發理促使及通當使聚新位內市無且地所市展土進用效盤調用	於本計畫畫,現作為語之 (2) 市1用地馬時 場使用。 (2) 市1用地馬所有(第29期政市 市1用地高區局 進地。 (3) 基於優原,管 生地之原則事地的形態 原車場所有的。 (4) 基地之同,管理 是中期的。 (5) 基地之同,是 是中期的。 (6) 基地之同,是 是中期的。 (7) 基地之同,是 是中期的。 (8) 是一,是 是中期的。 (9) 是一,是 是中期的。 (1) 於高之 (2) 市3用地部分 (1) 於第場書畫 上地高的。 (2) 市3用地部分 (2) 市3用地部分 (3) 基本的。 (4) 第29期政市的。 (5) 第29期政市的。 (6) 第29期政市的。 (7) 第29期政市的。 (8) 是一,是 上地之公園,是 是中,数位。 是中,数点,是 是中,数。 是中,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照研析1用地;變專場用地;實際的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2	市議員陳麗 珍 (2180)	建請劃設 都市計畫 道路,以		1.陳情位置所在社區係藉由至真 路承接社區出入道路交通量至 華夏路、新莊路等主要道路,	照研析結論:維持原計畫。惟請 於研析意見補充
	(2100)	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目前交通尚稱便利,居民出入	道路過多穿越路

		路及新莊		無虞。	口影響交通之說
		路。		2.陳情位置所在社區與華夏路及新 莊路兩主要道路路口,距離在250 公尺以內,與各主要道路聯繫均 相當便利,通行無虞。 3.陳情土地爲左營區新庄段六小段土 地,屬私人土地,需徵收民地影響	明。
				第三者權益,故維持原計畫。	
3	市議員陳美雅 (2177) (2178)	有16依計移辦理入入關地「畫轉法容,之原區都容實」積惟容農可市積施辦移移積	告「都移要次土管格局市轉點通地制辦」, 有市畫可與檢用點定 實政容審第討分之有調 的人。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97年10月2日 修訂前之規定。 2.有關「高雄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 轉許可審查要點」,本府於97年修 訂公告發布實施,審查要點中未規 定移入之容積不得作住宅使用。	照公展草案通過。
4	市議員陳麗珍(2280)	用地(微笑公園)	公笑廣路使至戶笑導南道便係要華即斷往方需路繞成故公路路3公大至菜4往公致通而。往通路被;西向經或道諸建園以與用園,自公鄰南園無行行且左道至 而通,由由而多議內銜自地)由由里二全阻路,造崇營,文公自往車新曾行不於劃接由(面博路1千被斷可需成德之自奇3由左流庄子,便微設崇路微積愛,鄰多微,往繞不路主翠路阻路營也仔路造。笑道德。	2.目前公3用地已開闢為微笑公園, 並已規劃步道及自行車道,鄰近 地區居民可藉由步行或腳踏車直	照研析結論:維持原計畫。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1	陳議員麗珍	建議劃設都市計畫道路(變更用 地) ,將莊一路 街接新莊一路 份接 一路 受三路。		1.經查政德路可藉由至真路連接 華夏路,通往新莊一路;立中 路可藉由文康路往北銜接崇 路,通往博愛三路,另文康路 南段開闢後,可銜接至民路 ,通往博愛三路,當地居民 遺無人土地,影響第三者權益。 3.陳情建議範圍部分涉及私 人土地,影響第三者權益。 3.陳情可係涉鄰近交通規劃及 後續道路開闢事宜,請本所 通局及工務局於都委會審議時 表示意見。	同公開徵求意見期 間團體及人民陳情 案編號 2:維持原
2	鐵有司與份公燁	區自辦市地重劃 區內公園用地、 綠地及廣停用地 認養維護期限訂	第 40 期鼓山區自辦市地重劃 區協議書中並未載明公園用 地、綠地及廣停用地認養期 限,本公司同意認養期間自 98 年 12 月 24 日至 108 年 12 月 23 日止共計 10 年。	1.公園用地、綠地及廣停用地認 養維護,係中鴻鋼鐵股份有限 公司(前身為燁隆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與燁興企業股份有限	維持原計畫。

3 莊進忠 建請於本案土地 1.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 1.本計畫區農 16 地區之商業區 同實質計	
3 莊進忠 建請於本案土地 1.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 1.本計畫區農 16 地區之商業區 同實質計	
3 莊進忠 建請於本案土地 1.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 1.本計畫區農 16 地區之商業區 同實質計	
集集 8 條:「接受基地之可	

ſ				用價值土地變更爲高使用		
				價值土地,應依規定辦理		
				整體開發,始符合都市計		
				畫實施之公平原則及其基		
				本精神」。查原農 16 地區		
				係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		
				地政處已完成區段徵收作		
				業。另農 16 已列入高雄		
				市容積移轉接受地區範		
				圍,亦即農 16 地區屬整體		
				開發地區。		
				(2) 綜上, 農 16 地區屬「整體		
				開發地區」且「其他都市		
				計畫指定地區範圍內之接		
				受基地」,完全符合高雄		
				市政府 98.6.25 高市府都		
				二字第 0980037098 號函 示。至於未敘明容積移入		
				上限乙節,自當依實施辦		
				法第8條第2項規定不得		
				超過 40%。		
ľ	4	台灣高	都市計畫說明書	700 1070	1.本案車站專用區之目的事業主	維持原計畫,並請
	·		第十章表 10-1-1		管機關係交通部,高鐵車站部	
			「現行計畫管制		分由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	
		限公司	要點檢討修正情		司營運,惟其依本次通盤檢討	站附屬事業使用樓
			形綜理表」土地		規定負擔後得增加 1,000 平方	地板面積(16,530
			使用分區管制規		公尺高鐵車站附屬事業樓地板	平方公尺)配置事
			定地 2 條說明欄		面積,仍須先經目的事業主管	宜。
			第 2 款內容「新		機關交通部核准爲宜。	
			增車站專用區經		2.建請邀集交通部於都委會審議	
			交通部核准並完		時表示意見。	
			成負擔後,得增			
			加 1,000 平方公			
			尺高鐵車站附屬			
			事業樓地板面積			
			之規定」,爲明確法令依據及回			
			備 信 對 象 建 議 修 正			
			爲「車站專用區			
			經都市計畫變更			
			核准並完成回饋			
			後,得增加1,000			
			平方公尺高鐵車			
			站附屬事業樓地			
			板面積之規			
			定」。			
ſ	5	李東樵	一.建請加速左營	− .	1.有關建議菜公一路 115 巷聯外	照規劃單位研析意
		先生	區菜公里東北	1.菜公里東北側計畫道路開闢	計畫道路儘速開闢乙節,係設	見:維持原計畫。
			側基礎工程建	率不到二成,僅靠菜公一路	道路開闢事宜,未涉及都市計	
			設(新民國小		畫事宜,建議由道路開闢主管	
L			北側與民族	遷及舊部落隨機發展,鄰近	機關評估開闢。	

路	` =	大中	路	及
自	由記	各戶	1	(往
廓)	,掉	進	地
方	繁	褮,	提	启
市	民	生	活	묘
質	0			

- 115 巷聯外計畫道路尚未徵 收(建請儘速開闢),現況 境衛生、交通及救災。
- 2.區域範圍內工業區與住宅區 交界處僅 6 公尺計畫道路區 隔(尙未開闢),救災不 易,建請檢討加寬道路並加 速開闢。且因計畫道路未開 闢,影響整體區域排水。
- 二.建請將孟子路 及曾子路延伸 至民族路,以 紓解北高雄東 西向道路阻 塞,改善區域 交通。
- 二.凹子底地區爲北高雄新興 發展之主要優質居住區 域,近年因高鐵通車、巨蛋 漢神營運、高鐵新光三越開 幕在即,導致區域內交通量 日益吃緊,聯外道路以中華 路、華夏路、博愛路、民族 路、自由路爲主, 而區域內 東西向僅有大中路、天祥 路、裕誠路、明誠路及大 順路,且多數集中於25期 重劃區內,29 期僅有大中 路、天祥路二條道路能串連 南北向主要幹道,又因大 中路是國道 10 號的高架下 方道路,上下匝道車輛輧頻 繁,僅靠此二條道路抒解東 西向車流量,明顯不足。

- 建物凌亂不堪,且菜公一路 2.經檢視陳情位置周邊地區道路 系統規劃尚屬合理,目前通行 無虞。
- 設置圍籬無法通行,影響環 3.有關陳情建議工業區與住宅區 交界處 6 公尺計畫道路加寬, 及延伸曾子路及孟子路至民族 路部分,涉及工業區檢討,係 屬主要計畫範疇,尚須整體規 劃考量。再查該工業區內之土 地大部分爲私有土地,有關建 議事項影響第三者之權益。基 於上述,因陳情內容涉及主要 計畫範疇,故建議維持原計

台灣鐵 路管理

- 區內得供台鐵 車站附屬事業 照高鐵車站, 提高本局站區
- 之開發彈性。 2.依 96.8.1 公告 發佈實施『變 更高雄市都市 計畫(凹子底 地區)細計畫 (配合高速鐵 路局左營車站 建設)車站專 用區土地使用 計畫分區管制 案』訂定之回 饋比例,提供 予貴府作爲公 益及公共使用 後,放寬附屬
- 交通部 1.調整車站專用 1.台鐵車站附屬事業使用之項 目種類單調,未若高鐵車站 多元化,缺乏公平性。
 - 使用之項目比 2.台鐵車站附屬事業樓地板面 積僅 2000 平方公尺,未達 民間投資廠商之開發規模, 不利車站空間活化利用。為 因應車站專用區之三鐵共 站,而衍生運輸需求及站區 周邊土地使用性質改變,本 局業已調整新左營站爲一等 站,並配合建設相關硬體設 施,以服務長、短途旅客需 求,惟限於附屬事業使用項 目及其樓地板面積「總量管 制上限(2,000 平方公 尺),本局於97、98年 辦理「旅運服務空間 ROT 案」,惟迄今尚無廠商投 標,經調查及歸納參與招商 說明會之潛在投資廠商意 見,前述得供車站附屬事業
- 1.有關車站專用區與其附屬設施 照規劃單位研析意 使用,係高鐵局為因應高鐵重 大建設之興建,由內政部辦理|並請交通部整合高 逕爲變更都市計畫「變更高雄 市都市計畫(配合高速鐵路左 營車站建設)」及「變更高雄 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細部 計畫(配合高速鐵路左營車站 建設)」,以興建車站、車軌 等相關設施,其使用項目依前 開都市計畫規定,係專供高鐵 與台鐵及捷運設施、附屬事 業、道路及相關環保設施之使 用,其中供附屬事業使用之總 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16,530 平方公尺, 其項目包括商業設 施等使用。
- 2.由於車站專用區之附屬事業容 積,經交通部分配後,大多數 被高鐵局所使用,台鐵局考量

見:維持原計畫。 鐵局及台鐵局,提 出整體商業使用規 劃及具體可行投資 方案,本府再行配 合調整都市計畫。

		事業使用面積之總量上限至6,810.26 平方公尺。	公尺上限爲主要投資瓶頸。	需商96年8月1年3月200年8月1年3月20日 16年8月1年3月20日 16年8月1年3月20日 16年8月1年3月200日 16年8月1年3月20日 16年8月1年3月20日 16年8月1年3月1年3月1年3月1年3月1年3月1年3月1年3月1年3月1年3月1年3	
- - -	高速鐵 路工程	新左營站前轉運 專用區之商業樓	召開「高速鐵路後續工程(第 1期)建設計畫」會議結論: 「左營轉運站部份請交通部以 達到左營轉運功能為前提,研 析提高自償性方式辦理。」進 行民間投資可行性評估,評估 結果轉運專用區依目前都市計 畫規定及都市設計審議左營車 站專用區停車需求配合提供 389 個停車位,即使政府不收 取民間業者任何租金交由民間	再行配合調整都市計畫。 1. 高鐵局戶鐵路及公路,運動一戶。一個人工 中、短程轉運使用,戶戶。一個人工 中,一個人工 一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同編號 6。

		爲道路用地、轉運專用區、商	
		業區、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案」,增加轉運專用區面積至	
		1.32 公頃。	
		3.有關陳情表示爲增加民間投資	
		參與意願,建議提高轉用專用	
		區商業樓地板面積乙節,係涉	
		已完成高鐵投資案及高鐵局附	
		屬事業大樓招商案,以及尙未	
		完成之高鐵左營轉運站等各項	
		民間投資案競和問題,請交通	
		部整合高鐵局及台鐵局,提出	
		整體商業使用規劃及具體可行	
		投資方案,本府再行配合調整	
		都市計畫。	